

三信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三信商業銀行聲明本公司於104年01月01日至104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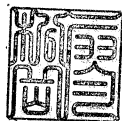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廖松岳



(簽章)

總經理：

張金庭



(簽章)

總稽核：

蕭志昇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張信德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 日

三信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一、對辦理建築貸款應加強土地抵押貸款風險管理、鑑價作業、核貸程序及央行管制性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購置住宅貸款及土地抵押貸款業務規定」時之應注意下列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承作借款人以都市計畫劃定之住宅區或商業區土地為擔保辦理之貸款，應依規定徵提具體興建計畫，內容應包含該筆土地之建築計畫、財務計畫、還款計畫及其它授信所需考量之內容，本行應確實審查借款人之興建計畫是否具體周延，以及追蹤動工興建是否依計畫執行。 ②應以六個月內取得建照且一年內動工興建為授信條件。 ③借款人應為<u>非屬</u>投資、購買不動產或興建房屋者，方得請借款人出具其資金用途係屬支應個人日常生活或理財周轉所需之聲明書，而排除檢附抵押土地具體興建計畫之規定。 2. 鑑價作業：應以多來源價格鑑價。 3. 核貸程序：應覈實評估資金需求，無僅側重擔保品價值；對貸放後久未動工興建或取得建照之土地，應審慎評估後同意展延或轉貸。 4. 央行管制性措施：展延案件應無提高鑑價金額；貸放額無逾土地取得成本及鑑價額孰低之 6.5 成；應保留一成俟動工後始撥貸。 	<p>103 年度起已列入授信查核重點，並更新第 1 點規定，列入 105 年度持續追蹤事項。</p>
<p>二、辦理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之總額，不得超過放款時所收存款總餘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之和之百分之三十。</p> <p>(銀行法第 72-2 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新購屋或興建住宅案件，應納入控管。 2. 增貸或他行轉貸案件，原資金用途為購置不動產者，應納入控管。 3. 購置商用不動產、未償還土建融之餘屋貸款、以土地為擔保之購地融資及購置未保存登記之建物，應納入控管。 4. 辦理建築業或營造業之週轉金貸款，應依借戶資金用途覈實認定，納入控管。 5. 「建築業」及其關係人(含負責人、負責人配偶、董監事、股東等具建商背景者)，其週轉金貸款應比照建築業週轉金貸款納入限額。 6. 對資金用途為購置或興建工業區廠房放款，其資金用途並非「供企業擴增生產能量而購置或興建廠房者」，應納入限額控管者。 	<p>104 年度追蹤事項，並新增 5.6. 兩點列入 105 年度持續追蹤事項。</p>

<p>三、辦理購置農地貸款，應確實評估借戶之使用計畫與資金需求。</p>	<p>1. 辦理購置農地貸款應確實評估借戶使用計畫，防止實質交易涉有養地情事。</p> <p>2. 應落實查證客戶實際資金需求，非以側重擔保品徵提。</p>	<p>104 年度列入查核重點，105 年度持續追蹤事項。</p>
<p>四、辦理工業區土地抵押貸款應依據中央銀行 104 年 2 月 10 日台央業字第 1040008442 號函辦理。</p>	<p>1. 屬閒置土地名單者：</p> <p>① 舊貸續貸或轉貸案件未動工興建者，土地抵押貸款最高 5.5 成。超過者，應於合理期間內逐步收回貸款金額並提高貸款利率。</p> <p>已動工興建者，貸款條件依非閒置之工業區土地抵押貸款授信內規辦理。</p> <p>② 新承做貸款案件，應徵提興建或開發計畫，並落實貸後覆審；未依計畫興建或開發，貸款條件應依前項「未動工興建」案件原則辦理。</p> <p>2. 購買非屬閒置工業區土地抵押貸款者：以其他工業區土地抵押貸款者，應持續落實央行 102 年 12 月 23 日發布之自律措施，包括請借款人檢附興建或開發計畫並切結動工，以及切實辦理貸後覆審工作等。</p>	<p>104 年起已列入授信查核重點，105 年度持續追蹤事項。</p> <p>105 年 1 月 14 日三信銀審字第 10500157 號。</p>
<p>五、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 11 條。(中央銀行)</p>	<p>外匯業務人員資歷檢核，須符合 104 年 12 月 21 日修訂後規範：</p> <p>1. 通過臺灣金融研訓院所辦理之「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取得證書者，應檢附證書影本遞送管理部登錄證照資料。</p> <p>2. 營業單位派任外匯業務經辦或覆核時，除具備外匯業務執照者，應依是否具備合格外匯業務經歷，填具「外匯業務人員合格經歷檢核確認表」或「外匯業務人員經歷實習申請表」傳送國外部。</p>	<p>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p>
<p>六、財政部 70.5.27 台財融第 16152 號函「對於鉅額個人戶放款，應作限制，如係營業需要，應改以所營事業名義貸放」之規定。</p>	<p>為確認借戶資金用途之妥適性及掌握還款來源，營業單位辦理授信時倘申貸資金係個人經營企業投資及週轉所需時，應引導客戶以「公司」名義申貸或「以資金流向到非法人組織」方式辦理。</p>	<p>列入 105 年度授信查核重點。</p>